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说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

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工程项目、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等方面；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社会责任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发管理、质量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保管与使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构建了贴合公司业务实际、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

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日常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和治理效能。

公司已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层级职责边界,完善了各治理主体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严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各治理主体依法独立、规范、高效履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审慎推进,董事严格恪守忠实、勤勉义务,审慎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的指导下,结合市场发展情况积极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确保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效落地。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契合最新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善治理制度体系,新增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共计 31 项治理制度。上述所有制度均经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形成了覆盖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信息披露、风险防控等各环节的制度体系,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及日常运作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持续秉持规范运作理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社会责任,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设有董

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采购部、销售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人事行政部等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达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简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工作效率的目的。

（3）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经营实际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涵盖考勤、人事管理、劳动合同、薪酬、绩效、培训、入职离职等全流程管理，明确了人力资源规划、人员选聘、培训考核、奖惩晋升等各项规范，确保选聘人员胜任岗位要求，为公司运营和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及个人职业发展，依据各部门和员工的具体需求，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内部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制定了一系列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和多领域的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例如，针对新员工提供企业价值观、经营理念、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和安全教育等方面的入职培训；针对研发人员，开展职称评审申报的技能培训；同时，为车间工人组织工匠技能培训，以及为销售、管理和领导力等相关领域的能力提升提供支持。

（4）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持“聚万物之能，创世界品牌”的愿景，遵循“勤奋、智慧、专业、诚信、感恩、坚持”的企业价值观，以“为客户创价值，为员工创平台，为股东创回报，共建物质和精神乐园”为企业使命。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为员工的成长和进步创造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的文化氛围，为员工的职业规划提供更多的机遇和空间，力求员工的价值和企业的价值同步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相互促进。公司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每年进行“优秀员工”“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评选活动，同时开展多种文体活动和团建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提高团队的凝聚力。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行业特征，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与财务报告编制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等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与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与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与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与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3、控制活动

公司围绕经营管理各环节建立健全控制制度，实施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等多项控制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制定内部审批权限及流转程序，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制定了《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管理标准》《财务报告编制与分析管理标准》，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会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财务核算工作已基本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销售、采购等各项管理制度，严格

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对各项资产建立了定期清查盘点制度，对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和管理，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预算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部门、车间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信息与沟通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覆盖财务核算、生产管理、采购销售、库存管理等环节，实现内部信息高效传递，为管理层经营决策及时提供相关数据支持。通过建立畅通的内外部沟通机制，确保员工在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能够及时获取、传递所需信息。内部沟通方面，通过部门例会、总经理办公会、信息化系统等渠道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外部沟通方面，保持与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方的有效沟通，及时应对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变化，保障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财务收支及与其相关的经济活动和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内部审计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结合自身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与风险承受度等因素，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关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分别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

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销售收入的5%	销售收入的2% \leq 错报 $<$ 销售收入的5%	错报 $<$ 销售收入的2%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净利润的10%	净利润的5% \leq 错报 $<$ 净利润的10%	错报 $<$ 净利润的5%
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5%	资产总额的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2%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2%

(2) 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④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错误进行错报更正。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按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

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1,000.00$ 万元	500.00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1,000.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 < 500.00 万元

(2) 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业务实际,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制度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全年整体运行有效,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提供了合理保证。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北交所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业务拓展需要,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一是进一步细化各业务环节的内控流程,提升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强化内控制度执行监督,加大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核查力度,完善整改跟踪机制;三是加强内控文化建设,提升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和执行能力;四是动态更新风险评估体系,及时识别并应对新的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